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3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鄭仲廷

林明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  
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作成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林芯瑜